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4763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MomeShe

申 请 人 纪 峥

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金桥路街道金英路与朝阳路交叉口禾琦公寓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香；洗衣液；假指甲；香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牙膏；洗面奶；上光剂